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淨溢利錄得顯著增長，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為上年度同期的約三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淨溢利錄得顯著增長，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為上年度相對同期的約三倍。淨溢利的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1)ITF Technologies Inc.（前稱 Avensys Inc.）及其附屬公司（「ITF 集團」）之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合併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2)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帶動其經營溢利增長（不包括 ITF 集團之盈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的指令（「該指令」）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需要解除其在 ITF 集團的投資的公佈。如本集團未能抗辯該指令，ITF 集團業績可能自完成解除投資後不再綜合入賬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